

葉劉淑儀議員的動議

釋義及通則條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)

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)，刪除第 2(2)條而代以一

"(2) 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廢除"\$0"而代以 -

"\$0 (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根據本條例第 14(3) 條而批准的輸入外籍家庭傭工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)

\$400 (就每一名僱主擬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 14(3) 條而批准的任何其他的輸入僱員計劃僱用的外來僱員)"。

"。